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（侮辱案）

|  |
| --- |
| 说明：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 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 明等。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，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 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 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 名证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 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 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★特别提示★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
| 当事人信息 |
| 自诉人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：出生地：文化程度：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户籍地： 住址：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诉讼代理人 | 有□姓名：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（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□ |
| 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 | 有□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文化程度：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住址：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□ |
| 被告人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：出生地：文化程度：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户籍地： 住址：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 |
| 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| 是□ 否□ |

|  |
| --- |
| 诉讼请求 |
| 1. 请求对被告人 ××× 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2.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请求被告人 ××× 赔偿因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。 3.（其他请求）。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行为，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是□（具体事项和线索） 否□ |
| 事实与理由 |
| 1. 事实（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，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， 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，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）：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）： |
| 证据清单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 |
| 1. 证明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、构成犯罪等证据材料2.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证明因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物质损失的证据材料3. 其他证据材料 |
| 是否同意调解 |
| 自诉部分 | 同意□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| 附带民事部分 | 同意□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答辩状

（侮辱案）

|  |
| --- |
| 说明：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 答辩时需提供答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。2. 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答辩人关系的证明等。3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 名证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4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5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 例如，多辩护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 扩容等。★特别提示★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
| 当事人信息 |
| 答辩人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：出生地：文化程度：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户籍地： 住址：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辩护人 | 有□姓名：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（辩护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住址：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与答辩人的关系： 无□ |
| 答辩意见 |
| 1. 对自诉人起诉的事实、是否构成犯罪等的意见。2.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对是否应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等的意见。 3.（其他意见） |
| 证据清单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 |
| 1. 证明答辩人不构成犯罪、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证据材料。2.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证明答辩人不应承担赔偿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证据材料。3. 其他证据材料。 |
| 是否同意调解 |
| 自诉部分 | 同意□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| 附带民事部分 | 同意□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
实例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（侮辱案）

|  |
| --- |
| 说明：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 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 明等。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，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 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 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 名证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 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 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★特别提示★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
| 当事人信息 |
| 自诉人 | 姓名：李 ×性别：男□ 女出生日期：1952 年 × 月 × 日民族：汉出生地：河北省沙河市文化程度： 小学职业：农民 工作单位：无户籍地：河北省沙河市 ×× 乡 ×× 村 10 号住址：河北省沙河市 ×× 乡 ×× 村 10 号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诉讼代理人 | 有姓名：张 ××单位：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（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住址：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□ |
| 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 | 有□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文化程度：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住址：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 |
| 被告人 | 姓名：杨 ××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出生地：文化程度： 小学职业：农民 工作单位： 户籍地：住址：河北省沙河市 ×× 乡 ×× 村 15 号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 |
| 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| 是 否□ |

|  |
| --- |
| 诉讼请求 |
| 1. 请求对被告人 杨 ×× 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2.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人杨 ×× 赔偿医疗费 4400 元、误工费 20000 元、护理费 1280 元、住院伙食补 助费 320 元、营养费 160 元、交通费 300 元，共计 26460 元。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行为，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是□（具体事项和线索） 否 |
| 事实与理由 |
| 1. 事实（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，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， 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，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）：自诉人与被告人系邻居，2019 年 9 月 8 日 14 时许，自诉人和张甲、张乙送他人看病返回至被告 人家门口时，被告人乱骂自诉人，并向自诉人泼粪水，让自诉人人格尊严受到严重伤害，致自诉人 发烧引发并发症住院 16 天。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法律依据）：被告人为达到让自诉人丢脸的目的，在他人在场的情况下，公然侮辱自诉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 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，构成侮辱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，因被告人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，被告人应当赔偿。 |
| 证据清单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 |
| 1. ×× 派出所的受案回执，派出所制作的案发现场示意图及现场照片， ×× 派出所对被告人及证人 张甲、张乙作的询问笔录。2. 自诉人的住院病历及医疗发票。 |
| 是否同意调解 |
| 自诉部分 | 同意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| 附带民事部分 | 同意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）： 李 ×

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